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 征收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征收拆迁经费(含民众)	预算金额 (万元)	本次核查3个子项共112013.4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本次核查3个子项根据《火炬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1)454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经科局关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火炬审批(2018)14号)、《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3)187号)等文件立项实施,立项依据基本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本次核查3个子项经集体决策会议等程序立项实施,已提交的立项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综上,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因本项目抽选核查的3个子项年初无单独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因此按照各子项填报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总体绩效目标设置相关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本次核查3个子项填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侧重于阐述预期完成的工作内容,但对工作预期实现效果论述不足,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1.本次核查的3个子项均未设置项目实施效果相关效益指标,扣1分。 2.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质量指标“用地交付率”虽设置量化指标值“100%”,但未明确该项指标的计算方法或统计口径,不易衡量考核,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部分子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缺少反映测绘工作完成质量相关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资金投入成效,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益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府函〔2023〕257号)、《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片区)公益性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奖励及补助方案〉的通知》(中开管〔2023〕79号)等文件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各子项填报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3个子项均无调整情况。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各子项基本能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工作,提交的佐证材料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各子项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民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火炬民众公司〔2023〕13号)等文件进行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基本完整。		

资金管理 (19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缺少有效佐证专项资金监管的材料,扣1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本次核查的3个子项预算批复总额为112013.4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2857.96万元(其中收(回收)西樵小区四宗95.8999亩有证国有土地和5.3267亩无证集体农用地项目2023年支出17645.57万元,其余资金为2021年、2022年支出),总体资金支出率为82.90%,追溯原因,主要为:由于部分客观因素,统筹区征收拆迁经费(含民众)项目整体预算金额由150000万元压减为115746.78万元,同时接区财政局通知需暂停支付,导致项目资金支付未按计划执行。综上,考虑到部分客观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此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本次核查3个子项共设置3个数量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征收(回收)西樵小区四宗95.8999亩有证国有土地和5.3267亩无证集体农用地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完成征收补偿宗数”,预期值为“1宗”,已提交《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征收(回收)西樵土地补偿合同》等材料,基本能佐证该指标已达到预期值。 2.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完成征收补偿宗数”,预期值为“1宗”,已提交《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合同》等材料,基本能佐证该指标已达到预期值。 3.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整备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完成征地留用地补偿宗数”,预期值为“17宗”,项目单位共提供17份《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合同审核表》,基本能佐证该指标已完成。
	产出效率 (30分)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本次核查3个子项共设置3个时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征收(回收)西樵小区四宗95.8999亩有证国有土地和5.3267亩无证集体农用地项目设置时效指标“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限内支付补偿款”,预期值为“签订合同后且收到有效票据20个工作日内”。 2.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设置时效指标“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限内支付补偿款”,预期值为“签订合同后且收到有效票据20个工作日内”。 3.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整备项目设置时效指标“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限内支付补偿款”,预期值为“约定合同签订后”。 经查阅项目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材料,基本能佐证上述3个时效指标已实现预期目标。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本次核查3个子项共设置3个质量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征收(回收)西樵小区四宗95.8999亩有证国有土地和5.3267亩无证集体农用地项目设置质量指标“用地交付率”,预期值为“100%”。 2.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设置质量指标“用地交付率”,预期值为“100%”。 3.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整备项目设置质量指标“完成征地工作效率”,预期值为“100%”。 项目单位已提供岐关东路《项目用地移交书》和西樵土地与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的土地情况说明,基本能佐证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质量指标“用地交付率”已达到预期值100%,但西樵土地与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因部分客观因素影响,目前尚未完成青苗补偿工作,也对项目整体用地交付进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项目单位自述:后续将逐步推进剩余青苗补偿工作,完成该项工作后再进行用地交付。考虑部分客观因素影响用地交付进度,此项指标不扣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虽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国有土地面积,进一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助推社会经济良好发展,但3个子项均缺少与年度绩效目标相衔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如未设置“提高土地资源管理水平”“土地供应面积增加量”等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酌情扣4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5	本次核查3个子项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也缺少满意度调查相关佐证材料,按照指标分值的50%评分,即扣2.5分。	
合计	—	100	-----	88.5	-----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自评表填写存在缺漏,如: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整备项目提交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均未填写支付率、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及完工情况等信息。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征收拆迁经费(含民众)项目抽取3个子项(征收(回收)西樵小区四宗95.8999亩有证国有土地和5.3267亩无证集体农用地项目、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整备项目)进行核查,预算批复总额为112013.4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2857.96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82.90%。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完成西樵小区四宗95.8999亩有证国有土地和5.3267亩无证集体农用地、沿江村留用地、锦标村留用地、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工作,同时对农民青苗进行了补偿。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可衡量性不足;二是自评材料填报存在缺漏。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87.5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资金管理 资金监控措施有效佐证不足,缺少佐证专项资金监管的材料。 二、绩效表现 1.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 (1)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本次核查3个子项填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侧重于阐述预期完成的工作内容,但对工作预期实现效果论述不足,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2)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一是3个子项均未设置相关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是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改建工程项目缺少反映测绘工作完成质量相关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资金投入成效。 (3)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如:质量指标“用地交付率”虽设置量化指标值“100%”,但未明确该项指标的计算方法或统计口径,不易衡量考核。 三、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表填写存在缺漏,如:深中合作创新区(一期)第一批土地整备项目提交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均未填写支付率、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及完工情况等信息。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资金管理 建议强化资金监管力度,定期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绩效表现 一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今后在工作中,应在分析、归纳总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按项目内容科学设置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业务工作相关的个性化考核指标,既包括产出指标的考核,也涵盖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相关内容,以便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作为今后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有效依据。二是注重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建议今后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应明确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便于今后考核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今后开展自评工作时,部门(单位)应在解读有关绩效自评工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工作程序按及要求及时开展自评,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邓斐桦、段继川、王晓东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4日	

